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農輔字第 1070023617 號

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

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或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或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

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農機。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仍駕車或行駛農機。

五、未依規定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而行駛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

六、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七、闖越鐵路平交道。

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九、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十、駕駛農機違規行駛高速公路。

十一、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十二、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內，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八　條　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遭受雷擊或其他相類因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促發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　十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